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相结合的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高俊兰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明确了分红标准和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同时建立了利润分配机制的监督约束和调整机制，可以满足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要求。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企业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该专项报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18-011 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